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706）

2 府行訴字第 1110268581 號

3 訴 願 人：○○○

4 訴願人因教育事務事件，不服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事  
5 件調查報告(校安通報○○○○○○號)，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  
6 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緣訴願人係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教師，因  
11 訴願人疑似涉有○○○○之情事，經社頭國中成立調查小組  
12 後並作成○○○○事件調查報告(校安通報○○○○○○  
13 號)，認定訴願人雖有不當行為，但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而  
14 以 111 年 4 月 29 日彰社中人字第 1110001979 號函向本府申  
15 請教師專業審查會派員輔導，並另以 111 年 5 月 5 日彰社中  
16 人字第 1110002109 號函檢送前開調查報告予訴願人。訴願人  
17 乃於 111 年 5 月 11 日、111 年 5 月 17 日、111 年 5 月 18 日、  
18 111 年 5 月 23 日等日多次透過本府民意信箱，主張調查報告  
19 涉有違法之處，並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透過本府民意信箱，  
20 遂提起本件訴願。

21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2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3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24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25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26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  
27 「(第 1 項)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

1 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  
2 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  
3 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  
4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  
5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  
6 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  
7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8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九、年、月、  
9 日。(第2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62條規定：

10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  
11 者，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

12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  
13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14 三、次按教師法第4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3款)教師依  
15 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  
16 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10日  
17 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  
18 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第4款)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  
19 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  
20 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  
21 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22 四、卷查，訴願人於111年5月27日(本府收文日)透過本府民  
23 意信箱主張欲提起訴願。惟查其民意信箱留言內容並未具體  
24 說明不服之行政處分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亦未簽名或  
25 蓋章。案經本府以111年6月15日府行訴字第1110222898  
2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20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該函文並  
27 於111年6月16日合法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28 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經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送

1 至本府，故其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  
2 應不受理。

3 五、另查訴願人復於 111 年 6 月 6 日就○○國中校安通報○○○  
4 ○號○○○○事件調查報告，另依教師法向本府提出教師申  
5 訴，並主張應取消送專審會輔導流程云云。而依教師法第 44  
6 條第 4 款規定，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教師法提起  
7 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訴願決定確定後方能  
8 繼續評議。是本件既經訴願決定，本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9 自應就訴願人提出之申訴案件，依法續行評議，併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  
11 定，決定如主文。

12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3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4		委員	常照倫
15		委員	張奕群
16		委員	呂宗麟
17		委員	林宇光
18		委員	陳坤榮
19		委員	王育琦
20		委員	劉雅榛
21		委員	蕭智元
22		委員	吳蘭梅
23		委員	蕭源廷

24

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8 日

2 縣 長 王 惠 美

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